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	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燃料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电池等环保电池、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； 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燃料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电池等环保电池、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； 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电力设备及通信设备安装服务，设备租赁（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）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1 日